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

为推进公司“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,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田贸易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丽萍 

2019年12月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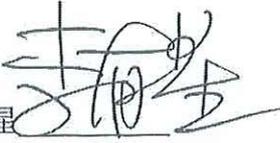
雷新途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雷新途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9年12月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 

2019年12月2日